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所作出的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权100%同意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张德龙借款30万元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德龙借款人民币3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。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德龙、杨

爱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

2、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